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印刷電路板(PCB)行業的法規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從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包括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及其他維度。

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明確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頻率控制與選擇組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組件、高分子固體電容器、超級電容器、無源集成組件、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柔性電路板及IC封裝載板」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

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高頻微波PCB、高速通訊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本公司生產的印刷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同時取代此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的定義，搭建了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及管理活動的框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依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用包含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將在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布、修改或公佈，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投資限制類產業則需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相關條件。除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和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享有同等待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頒布，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上述文件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具體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亦不受相關特別管理措施約束。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2018年1月31日，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行業進行了詳細列明。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管理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報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該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應當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此外，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明確：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若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應按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後，會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實現數據共享，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單獨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監管概覽

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布並同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不再強制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再者，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收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將面臨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等處罰；造成嚴重後果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修正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對建設項目開展安全預評價，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向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在項目竣工後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完成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在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除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自行組織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若經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立即停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布，於2021年3月30日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須由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其中應載明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內容。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將被處以罰款。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以上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其專利。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以上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展期6個月。每次註冊展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制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若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於股票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於股票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這些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製》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H股、B股及境外股份)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其實體和個人亦應繳納印花稅。於中國內地以外認購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制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 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 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另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 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果境外發行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文件所述業務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及(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